

立法院職權 行使法

13.民國113年06月2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15、15條之1、15條之2、15條之4、22、23、25、26、28、29、30、31、44、45、46、47～50、51～53、57條條文及第八章章名；增訂第29條之1、30條之1、46條之1、46條之2、50條之1、50條之2、53條之1～53條之3、59條之1～59條之9、74條之1條條文及第九章之一章名

第2條（委員之報到及開議日之決定）
I 立法委員應分別於每年二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起報到，開議日由各黨團協商決定之。但經總統解散時，由新任委員於選舉結果公告後第三日起報到，第十日開議。

II 前項報到及出席會議，應由委員親自為之。
III 第一項開議日，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應由院長召開全院委員談話會，依各黨團所提之議程草案表決定之。

第15條（總統發布緊急命令之追認程序）

I 總統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不經討論，交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未獲同意者，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II 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發布緊急命令提交追認時，立法院應即召開臨時會，依前項規定處理。

III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提交立法院追認時，立法院應於三日內召開臨時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議決，如未

獲同意，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由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15條之1（立法院每年集會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I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精神，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邀請總統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II 總統於每年二月一日前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三月一日前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III 新任總統於就職兩週內向立法院送交國情報告書，並於一個月內赴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15條之2（總統赴立法院做國情報告之要件）

I 立法院得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院會議決後，由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就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II 總統就其職權相關之國家大政方針及重要政策議題，得咨請立法院同意後，至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

第15條之4（立法委員就國情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問題之相關程序）

I 立法委員於總統國情報告完畢後，得就報告不明瞭處，提出口頭或書面問題。

II 立法委員進行前項口頭提問時，總統應依序即時回答；其發言時間、人數、順序、政黨比例等事項，由黨團協商決定。

III 就立法委員第一項之書面問題，總統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但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22條（質詢與答復）
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提出之口頭質詢，應由行政院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

有關部會首長答復；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答復。但質詢事項牽涉過廣者，得延長五日。

第23條（質詢與答復應列入議事日程）

I 立法委員行使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質詢權，除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理外，應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並由立法院送交行政院。

II 行政院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十五日內，將書面答復送由立法院轉知質詢委員，並列入議事日程質詢事項。但如質詢內容牽涉過廣者，答復時間得延長十日。

第25條（質詢答復之規定）

I 質詢之答復，不得超過質詢範圍之外，並不得反質詢。

II 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並經主席同意者外，不得拒絕答復、拒絕提供資料、隱匿資訊、虛偽答復或有其他藐視國會之行為。

III 被質詢人非經立法院院會或各委員會之同意，不得缺席。

IV 被質詢人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主席得予制止、命出席，並得要求被質詢人為答復。

V 被質詢人經主席依前項規定制止、命出席或要求答復卻仍違反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處被質詢人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VI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課處罰鍰。

VII 前二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VIII 違反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政府人員，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

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移送彈劾或懲戒。

IX 政府人員於立法院受質詢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第26條（行政院及各首長應親自出席質詢）

I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會首長應親自出席立法院院會，並備質詢。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行政院院長批准之請假書。

II 各部會首長因故不能出席，請假時，非政務官之部會副首長不得上發言台備詢，必要時，得提供資料，由行政院院長答復。

第28條（預決算案報告之答復程序）

I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之質詢，應於報告首日登記，詢答時間不得逾十五分鐘。

II 前項質詢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但經質詢委員同意，得採綜合答復。

III 審計長所提總決算審核報告之諮詢，應於報告日中午前登記；其詢答時間及答復方式，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IV 行政院或審計部對於質詢或諮詢未及答復部分，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答復。但內容牽涉過廣者，得延長十日。

第29條（注意權行使程序及表決）

I 立法院依憲法第一百零四條、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行使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II 立法院依法律規定行使前項規定以外之人事同意權時，不經討論，交付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經超過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為通過。

III 前二項人事同意權案交付全院委員會或

相關委員會審查，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且應於審查過程中舉行公聽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審查，並應於院會表決之日十日前，擬具審查報告。

第29條之1 (人事同意權之審查所需資料送交義務)

I 被提名人之學歷、最高學歷學位論文、經歷、財產、稅務、刑案紀錄表及其他審查所需之相關資料，應由提名機關於提名後七日內送交立法院參考。

II 立法院各黨團或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以書面要求被提名人答復與其資格及適任性有關之問題並提出相關之資料；被提名人之準備時間，不得少於十日。

III 被提名人應於提出書面答復及相關資料之同時，提出結文，並應於結文內記載已據實答復，絕無隱匿、飾、增、減，並已提出相關資料，絕無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及資料之提出，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提出書面釋明者，不在此限。

第30條 (審查範圍及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I 全院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與詢問，由立法院咨請總統或函請提名機關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

II 被提名人有數人者，前項之說明與答詢，應分別為之。

III 被提名人列席說明與答詢前，應當場具結，並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答復，絕無隱匿、飾、增、減等語。但就特定問題之答復，如有行政訴訟法所定得拒絕證言之事由並當場釋明者，不在此限。

IV 全院委員會應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院院長副院長與

其他被提名人分開審查。

第30條之1 (被提名人履行送交義務之法律效果)

I 被提名人拒絕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答復問題或提出相關資料，拒絕依該條第三項規定提出結文、或拒絕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具結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

II 被提名人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或前條第三項規定，於提出結文或具結後答復不實、隱匿資料或提供虛偽資料者，委員會應不予審查並報告院會。經院會決議者，得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III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31條 (同意權行使結果之咨復)
同意權行使之結果，由立法院咨復總統或函復行政院院長。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總統或行政院院長應另提他人咨請或函請立法院同意。

第44條 (提出彈劾案之表決)
全院委員會審查後，提出院會以記名投票表決，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彈劾案。

第八章 調查權之行使

第45條 (立法院得調閱文件)

I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得經院會決議，設調查委員會，或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設調查專案小組，對相關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之事項行使調查權及調閱權。

I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得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並得舉行聽證，要求有關人員出席提供證言及資料、物件；聽證相關事項

依第九章之一之規定。

III 調查委員會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院會議決之。調查專案小組之名稱、調查事項、目的、方法及成員人數，由委員會議決之。

第46條 (調查委員會設立之限制)

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設立，均應於立法院會期中為之。但行使調查權及文件調閱權之時間不在此限。

II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議案調查完畢並提出調查報告、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或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自動解散。

第46條之1 (調查委員會之組成)

I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由立法院各黨團依其在院會之席次比例推派之，並得視實際情況予以改派。

II 調查專案小組之成員，由各該委員會委員推派之。

III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應置召集委員一人，由所屬成員互選之。

第46條之2 (立法院調查權之行使界線)

I 立法院行使調查權，不得逾越調查目的、事項與範圍，並應尊重其他國家機關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之職權，及行政首長就特定機密決定不予公開之行政特權。

II 裁判確定前之訴訟案件就其偵查或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立法院不得行使調查權。尚未確定之訴訟事件，或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本於職權處理中之案件，亦同。

III 調查委員會成立後，其他依法應獨立行使職權之機關亦本於職權進行處理相關案件時，調查委員會得停止調查。

第47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機關之處理方式)

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

權，得要求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五日內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但相關文件、資料及檔案原本業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

I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為行使調查權於必要時，得詢問相關人員，命其出席為證言，但應於指定期日五日前，通知相關人員於指定地點接受詢問。

III 被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之政府機關、部隊、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資料送達立法院指定場所，以供參閱，由立法院指派專人負責保管。

第48條 (機關或人員違反調閱規定之處理)

I 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將其移送監察院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

II 法人、團體或社會上有關係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立法院調閱文件、資料及檔案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經立法院院會之決議，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正為止。

III 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49條 (調查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之指派)

I 調查委員會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指派之。

II 調查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由立法院各委員會或主辦委員會就各該委員會人員中指派之。

III 調查委員會及調查專案小組於必要時，

得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50條 (查閱人員之限制及應遵守事項)

I 調查委員會所調取之文件、資料或物件，限由該調查委員會之委員或院長指派之專業人員親自查閱之。

II 前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攜離或傳輸至查閱場所外。

III 第一項查閱人員對依法應保密之文件、資料或物件內容或其存在，負有保密之義務；其離職後，於解密前之期間內，亦同。

第50條之1 (調查委員會之詢問)

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至少需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時，始得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詢問相關人員。

II 詢問須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有強暴、脅迫或以其他易導致心理強制的狀態，並不得強迫證人為不利己之供述。

III 詢問前，應令其宣誓當據實答復，絕無匿、飾、增、減，告以立法院成立本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之任務，並告知其有拒絕證言之權利及事由。

IV 前項拒絕證言之事由，準用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

V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認為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已逾越其職權範圍或涉及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而與公共事務無關者，應陳明理由，經會議主席裁示同意後，得拒絕證言或交付文件、資料及檔案。

第50條之2 (受詢問人之請求律師權)

接受調查詢問之人員，經主席同意，於必要時得協同律師或相關專業人員到場協助之。

第51條 (文件調閱終結後應提出報告)

告)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應於調查、調閱終結後三十日內，分向法院會或委員會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或與立法委員職權相關事項之依據。

第52條 (保密)

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調查人員、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調查、調閱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但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於調查、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提出後，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密，並依秘密會議處理之。

第53條 (不得為最後決議之情形及例外)

I 調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未提出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院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院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期限時，不在此限。

II 前項調查專案小組之調查、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院會處理。

第53條之1 (調查報告與期中報告)

I 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內容，不受司法審查。

II 檢察機關、法院、訴願或其他行政救濟之先行程序審議機關對案件之偵查、審判或審議，不受調查報告或期中報告之拘束。

第53條之2 (調查委員會之準用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會議，本法未規定者，準用立法院組織法、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及立法院議事規則相關之規定。

第53條之3 (調查委員會之利益迴避規定)

避規定)

調查委員會之成員、專業人員、工作人員、保管人員、幕僚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其利益迴避事項，準用立法委員行為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57條 (公聽會前之準備)

I 舉行公聽會之委員會，應於開會前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II 同一議案舉行多次公聽會時，得由公聽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III 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人員，酌發出席費。

第九章之一 聽證會之舉行

第59條之1 (聽證會之適用事項)

I 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全院委員會為補選副總統、彈劾總統副總統或審查行使同意權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聽證會。

II 涉及外交、國防或其他依法令應秘密事項者，以秘密會議行之。

III 除前項規定外，聽證會應公開舉行，但有下列情形，應部分或全部不公開：

- 一 個人隱私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 二 個人生命、身體或其他自由遭受威脅之虞。
- 三 營業秘密遭受不當侵害之虞。

IV 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所有與會者對於應秘密事項負有保密之義務。

V 違反前項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者，適用國家機密保護法、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第59條之2 (聽證會之舉行要件)

I 聽證會須經全院委員會、各委員會、調

查委員會或調查專案小組召集委員同意，或經前列委員會、專案小組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附議，並經院會議決，方得舉行。

II 前項議案於院會審議時，不受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有關黨團協商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始能處理規定之限制。

第59條之3 (聽證會之出席規定)

I 由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舉行之聽證會，以召集委員為主席，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委員會成員，得出席聽證會；由全院委員會舉行者，以院長為主席，全體立法委員均得出席。聽證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出席表達意見與證言。

II 應邀出席人員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

第59條之4 (參與聽證程序之人之請求律師權)

受邀出席之政府人員或與調查事件相關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於必要時，經主席同意，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輔佐人在場協助。

第59條之5 (聽證之拒絕證言與表達意見)

I 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或表達意見：

- 一 涉及國家安全、國防及外交之國家機密事項。
- 二 逾越聽證會調查之目的所提出之詰問或對質。
- 三 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 四 涉及受法律明定保護之個人隱私或其他秘密事項。

II 無正當理由缺席、拒絕表達意見、拒絕證言、拒絕提供資料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一萬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III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IV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由主席或質詢委員提議，出席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決議，移送彈劾或懲戒。
- V出席聽證會之政府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依法追訴其刑事責任。
- VI出席聽證會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為證言時，為虛偽陳述者，得經立法院院會決議，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 VII前項罰鍰處分，受處分者如有不服，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所在地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59條之6 (聽證會書面資料之提供)

- I舉行聽證會，應於開會日五日前，將開會通知、議程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達出席人員，並請其提供口頭或書面意見。
- II同一議案舉行多次聽證會時，得由聽證會主席於會中宣告下次舉行日期，不受五日之限制，但仍應發出書面通知。
- III聽證會之通知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 一 會議主題。
 - 二 受邀出席之有關機關或人民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 聽證會舉行之時間、地點。
 - 四 聽證會之程序。
 - 五 表達意見或證言之事項。
 - 六 本章提及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七 本章相關或其他應注意或遵行事項。
- IV立法院對應邀出席之專業人員，得酌發出席費。

第59條之7 (聽證會紀錄之製作)

- I聽證會，應作成聽證會紀錄。
- II前項聽證會紀錄應載明出席人員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電磁紀錄、證據，並記明出席人員於聽證會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席對異議之處理。
- III聽證會，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
- IV聽證會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者及發問人當場簽名；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席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者及發問人閱覽，並簽名。
- V前項情形，陳述者或發問人拒絕簽名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事由。
- VI陳述者或發問人對聽證會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席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59條之8 (聽證會報告)

聽證會報告應於聽證會結束後十五日內提出，經主席核定簽名後，除不公開之部分外，送交本院全體委員，並將得公開之報告刊登公報。

第59條之9 (聽證會報告之作用)

- I聽證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重要參考。
- II前項報告有關出席受調查者，涉及違法或虛偽陳述應予載明。

第74條之1 (逕付二讀議案之黨團協商)

依第八條所定逕付二讀之議案，應交付黨團協商，並由提案委員或所屬黨團負責召集，並適用本法第七十條至第七十四條之規定。

地方制度法

15.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3條條文

第33條 (地方議會之組成)

- I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分別由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 II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應參酌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財政、區域狀況，並依下列規定，於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定之：
- 一 直轄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直轄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五人；超過二百萬者，不得超過六十二人。
 -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二千人以上或改制前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 二 縣(市)議員總額：
 - (一)區域議員名額：縣(市)人口扣除原住民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在四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人口在七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四十三人；人口在一百六十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十七人；人口超過一百六十萬人者，不得超過六十人。但依第二項規定計算無原住民議員名額者，原住民人口應計入之。
 - (二)原住民議員名額：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應有

平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有山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或有山地鄉者，應有山地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無山地鄉之縣(市)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均未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且原住民人口數在二千人以上者，應有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有離島鄉且該鄉人口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依前二目規定計算之名額內應有該鄉選出之議員名額。

三 鄉(鎮、市)民代表總額：

(一)鄉(鎮、市)人口在一千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五人；人口在一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七人；人口在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一人；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下者，不得超過十九人；人口超過十五萬人者，不得超過三十一人。

(二)鄉(鎮、市)有平地原住民人口在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目前總額內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鄉(鎮、市)民代表名額。

III直轄市議員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IV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縣(市)區域議員名額多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者，除離島縣人口多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人口五千人以上，其餘縣(市)人口多於四萬人以上者外，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選出名額為其名額，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V各選舉區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VI直轄市及有山地鄉之縣(市)選出之山

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市及無山地鄉之縣選出之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山地鄉以外之鄉（鎮、市）選出之平地原住民名額在四人以上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

VII 依第一項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宣誓就職。該宣誓就職典禮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召集，並由議員、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代表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所得稅法

68 民國 113 年 01 月 03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7 條條文

69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88、89、92、94 條之 1、111、112、114、114 條之 3、126 條條文；施行日期，日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綜合所得淨額計算）

I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

一 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一)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

(二) 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三)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四) 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

二 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

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

(一) 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

(二) 列舉扣除額：

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

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

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

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 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

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

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

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

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
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
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

II 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

II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

- 一 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

- 三 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

第88條 (應辦扣繳之所得)

I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之：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其他法人、合夥組織或獨資組織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之盈餘。
- 二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執行業務者之報酬，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
- 三 第二十五條規定之營利事業，依第九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所得稅款之營利事業所得。
- 四 第二十六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之國外影片事業，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

II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第七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七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應於該年度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

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其後實際分配時，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III 前項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依法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或於申報後辦理更正，經稽徵機關核定增加營利事業所得額；或未依法自行辦理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額，致增加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者，扣繳義務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就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新增盈餘，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第九十二條規定繳納。

IV 前三項各類所得之扣繳率及扣繳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89條 (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

I 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 公司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利；合作社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之盈餘；其他法人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出資者之盈餘；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分配或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其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納稅義務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股東、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社員、出資者、合夥組織合夥人或獨資資本主。

- 二 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

- 三 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 四 國外影片事業所得稅款扣繳義務人，為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納稅義務人為國外影片事業。

II 扣繳義務人未履行扣繳責任，而有他種不明、行蹤不明或其他情事，致無從追究者，稽徵機關得逕向納稅義務人徵收之。

III 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每年所給付依前條規定應扣繳稅款之所得，及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類之其他所得，因未達起扣點，或因不屬本法規定之扣繳範圍，而未經扣繳稅款者，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受領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全年給付金額等，依規定格式，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免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免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免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第92條 (扣繳稅款之報繳)

I 第八十八條各類所得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於每年一月底前將上

一年內扣繳各納稅義務人之稅款數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查核，並應於二月十日將扣繳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每年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扣繳憑單彙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扣繳憑單填發期間延長至二月十五日止。但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變更，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II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八十八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納稅義務人。代扣稅款之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III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其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準用前項規定。

第94條之1 (原則免填發憑單，例外予以填發)

I 依第八十九條第三項本文、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應填發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之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及其他扣繳義務人，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 一 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 二 扣繳或免扣繳資料經稽徵機關納

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

三 其他財政部規定之情形。

II 依前項規定免填發憑單予納稅義務人者，如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仍應填發。

第111條 (稽徵人員及扣繳義務人違法之處罰)

I 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立學校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應通知其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督促其依法辦理。

II 前項以外應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者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或填發；屆期未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第112條 (逾期繳款之處罰及執行)

I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其為營利事業者，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

II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III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114條 (違反扣繳義務之處罰)

扣繳義務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 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 扣繳義務人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 扣繳義務人逾第九十二條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應加徵滯納金。

第114條之3 (未依限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I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II 營利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八十七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三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III 營利事業違反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補報者，得按次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第126條 (施行日)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

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勞動基準法

24.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4條條文

第54條 (強制退休之情形)

I 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II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動基準法施行

細則

18.民國113年03月27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平均工資之計算)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

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 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 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 留職停薪者。

土地法

14.民國113年08月0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第14條 (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I 下列土地不得為私有：

- 一 海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二 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為公共需用者，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三 可通運之水道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四 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之土地。
- 五 公共交通道路。
- 六 礦泉地。
- 七 瀑布地。
- 八 公共需用之水源地。
- 九 名勝古蹟。
- 十 其他法律禁止私有之土地。

II 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III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限制：

- 一 日據時期原屬私有，臺灣光復後登記為公有，依法得贈與移轉為私有之名勝古蹟。
- 二 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有經營或使用古蹟土地需要，並經中央文化主管機關認定古蹟土地移轉為其所有可助於古蹟保存及維護。

勞動事件法

2.民國113年1月5日司法院令發布自113年01月08日施行

證券交易法

33 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第 14 條 (財務報告)

- I 本法所稱財務報告，指發行人及證券商、證券交易所依法令規定，應定期編送主管機關之財務報告。
- II 前項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 III 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IV 前項會計主管應具備一定之資格條件，並於任職期間內持續專業進修；其資格條件、持續專業進修之最低進修時數及辦理進修機構應具備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V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依第二項規定編製年度財務報告時，應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VI 前項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VII 前項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中華民國刑法

53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 總統令增訂公布第 141 條之 1 條文及第 3 章之一章名
54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86 條條文

第五章之一 藐視國會罪

第 141 條之 1 (藐視國會罪)

公務員於立法院聽證或受質詢時，就其所知之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286 條 (妨害未成年人性發育罪)

- I 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足以妨害其身心之健全或發育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II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V 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刑事訴訟法

53 民國 113 年 07 月 31 日 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45 條條文；並增訂第 70 條之 1、153 條之 1~153 條之 10、245 條之 1 條文及第十一章之一章名

第 70 條之 1 (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處分之申復原狀)

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於遲誤聲請撤銷或變更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處分之期間者，準用之。

第十一章之一 特殊強制處分

第 153 條之 1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或其他非以辨識個人生物特徵之科技方法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追蹤位置。
- II 對第三人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實施期間，不得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有再次或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再次實施前或期間屆滿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前，可預期實施期間將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累計逾二日者，得於實施前，依前項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V 前二項法院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

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 153 條之 2 (MIL 偵查維跡系統)

- I 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時，得使用科技方法調查被告或犯罪嫌疑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
- II 對第三人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實施前項調查，以有相當理由可信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 III 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IV 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 V 實施第一項、第二項調查時，因技術上無可避免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除為供第一項、第二項之比對目的外，不得使用，且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

第 153 條之 3 (對於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之非侵入性監看或攝影)

- I 為調查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得從該空間外，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看及攝錄影像。
- II 對於第三人管領或使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之人或物，實施前項調查，以有事實足認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時為限。

III前二項情形，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與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IV前項許可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有繼續實施之必要者，至遲應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以書面記載具體理由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

第153條之4 (前條調查處所之限制)

I對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允許，不得實施前條之調查。

II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重大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153條之5 (特殊強制處分之許可書)

I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及涉犯之法條。
- 二 受調查人或物。但受調查人不明者，得不予記載。
- 三 使用之調查方法及使用該方法調查得取得之標的。
- 四 前款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
- 五 執行機關。
- 六 實施期間。

II核發許可書之程序，不公開之。法院並得於許可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III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IV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執行機關應於執行期間內，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作成報告書，說明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之需要。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時，撤銷原核發之許可。

V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於實施本章規定之調查時，準用之。

第153條之6 (特殊強制處分之緊急實施)

I於下列情形之一，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情況急迫，而有立即實施之必要者，得逕行實施，並應於實施後三日內依各該條規定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

- 一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已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已累計逾二日，實施當日不足二十四小時，以一日計。
- 二 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之調查。

II前項之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實施：

- 一 檢察官不許可或於報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許可之決定。
- 二 法院未補發許可書或於聲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

III法院補發許可書者，實施期間自實施之日起算。

IV第一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153條之7 (特殊強制處分停止實施後之通知)

I經法院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前條核發或補發許可書實施之調查結束，或依前條第二項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應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如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II調查結束或停止實施後，執行機關逾一個月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但通知顯有困難

難或不能通知者，法院得不通知受調查人。

III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調查人。

IV第一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第一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調查人。

V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由執行機關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實際調查期間、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通知受調查人。並應每三個月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如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應即通知受調查人。

第153條之8 (特殊強制處分所得資料之使用、處理)

I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與本案有關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留存該案卷宗，供本案偵查、審判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

II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其他案件資料，不得作為證據。但於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該案件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者，不在此限。

III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除符合前二項情形外，應即銷燬或刪除之，不得作為司法偵查、審判、其他程序之證據或其他用途。但已供另案偵辦使用者，不在此限。

IV第二項之陳報，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

明不服。

第153條之9 (為執行刑事裁判之實施調查)

為執行刑事裁判，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章之規定實施調查。

第153條之10 (受調查人之救濟)

I受調查人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II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III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V依本章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5條 (偵查不公開)

I偵查，不公開之。

II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III前項限制或禁止事由應記明於筆錄。

IV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項但書禁止辯護人在場，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無其他辯護人在場陪同，應再行告知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事項。

V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

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VI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VII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245條之1 (對於限制或禁止在場處分之救濟)

I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II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III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IV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7. 民國113年07月3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條之1、5、6、11條之1、14、15、19、29、31條條文；並增訂第14條之1條文

第3條之1 (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定義)

I 本法所稱通信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發送方、接收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時間、使用長度、位址、服務型態、信箱或位置資訊等紀錄。

II 本法所稱通訊使用者資料，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地址、電信號碼及申請各項電信服務所填列之資料。

III 本法所稱網路流量紀錄，指用戶或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公眾電信網路所產生之通訊設備識別資料、網際網路位址與位置資訊、通信時間、連線用量與封包數量、網域名稱、應用服務類型及協定等未涉及通訊內容之紀錄。

第5條 (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

I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下列各款罪嫌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經濟秩序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者，得發通訊監察書：

- 一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及其未

遂犯、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其未遂犯、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三百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三項、第三百零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百零九條之二、第三百零九條之三、第三百零九條之四、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之行賄罪。
- 四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 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之罪。
- 六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七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五項或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八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四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之罪。
- 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
- 十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四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十一 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

罪。

十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及該三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罪。

十三 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或資恐防制法第八條、第九條之罪。

十四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十五 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第四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及其未遂犯、第四項、第五十八條第五項、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十六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七 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十八 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之罪。

十九 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之罪。

二十 反滲透法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二十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罪。

二十二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之罪。

II 前項通訊監察書，偵查中由檢察官依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或依職權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聲請書應記載偵、他字案號及第十一條之事項，其監察對象非電信服務用戶，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監察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

關，且曾以其他方法調查仍無效果，或以其他方法調查，合理顯示為不能達成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情形。檢察官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小時內核復；如案情複雜，得經檢察長同意延長四小時。法院於接獲檢察官核轉受理聲請案件，應於四十八小時內核復。審判中由法官依職權核發。法官並得於通訊監察書上對執行人員為適當之指示。

III 前項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其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IV 執行機關應於執行監聽期間內，每十五日至少作成一次以上之報告書，說明監聽行為之進行情形，以及有無繼續執行監聽之需要。檢察官或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法官並得隨時命執行機關提出報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自由心證判斷後，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監聽之情形時，應撤銷原核發之通訊監察書。

V 通訊監察書之聲請，應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

第6條 (檢察官得以口頭通知先行執行通訊監察)

I 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擄人勒贖罪或以投置炸彈、爆裂物或投放毒物方法犯恐嚇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資恐防制法第八條、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二條之一、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三十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

之急迫危險；或有事實足信有其他通訊作為前條第一項犯罪連綿而情形急迫者，司法警察機關得報請該管檢察官以口頭通知執行機關先予執行通訊監察。但檢察官應告知執行機關第十一條所定之事項，並於二十四小時內陳報該管法院補發通訊監察書；檢察機關為受理緊急監察案件，應指定專責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作為緊急聯繫窗口，以利掌握偵辦時效。

II 法院應設置專責窗口受理前項聲請，並應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通訊監察書；未於四十八小時內補發者，應即停止監察。

第11條之1 (聲請核發調取票及其應記載事項)

I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訊使用者資料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調取之。

II 檢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聲請書之應記載事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III 司法警察官為調查犯罪及蒐集證據，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調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

IV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辦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強盜、搶奪、詐欺、恐嚇得發通訊監察書之情形、擄人勒贖、妨害電腦使用、脫逃，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廢棄物清理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國家安全法、反滲透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至第四十七條之三、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至第五十條之三等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於本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V 依第二項急迫情形調取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法院補行聲請調取票。

VI 調取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案由。
- 二 應調取之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
- 三 有效期間，逾期不得執行調取及調取後應將調取票交回之意旨。

VII 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聲請經法院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VIII 核發調取票之程序，不公開之。

IX 有調取第七條之監察對象通信紀錄、網路流量紀錄或通訊使用者資料必要者，由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向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調取，不受前八項之限制。

X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得調取其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限制。

XI 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燬、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14條 (執行機關及電信郵政機關之協助義務)

I 通訊監察之執行機關及處所，得依聲請機關之聲請定之。法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時，由核發人指定之；依第七條規定核發時，亦同。

II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之義務；其協

助內容為執行機關得使用該事業之通訊監察相關設施與其人員之協助。

III 前項因協助執行通訊監察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其項目及費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IV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系統應具有配合執行監察之功能，並負有協助建置機關建置、維持通訊監察系統之義務。但以符合建置時之科技及經濟上合理性為限，並不得逾越期待可能性。

V 前項協助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另因協助維持通訊監察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14條之1 (電信事業保存及協助調取資料及紀錄之義務)

I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之義務。

II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

III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因協助執行調取前二項資料或紀錄所生之必要費用，於執行後，得請求執行機關支付。

IV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其通訊或網路系統，應具有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功能，並以公眾電信網路性能可予提供者為限。

V 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為建置保存網路流量紀錄之系統與維持保存及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功能正常作業所生之必要費用，由建置機關負擔。

VI 網路流量紀錄系統之設置方式、保存方式、保存期間、查詢之作業程序、調取

之項目、監督、費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機關定之。

第15條 (監察通訊結束時之通知義務)

I 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二項通訊監察案件之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即敘明受監察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該監察案件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及通訊監察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監察期間、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通訊資料及救濟程序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如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

II 通訊監察結束後，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一個月仍未為前項之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III 法院對於第一項陳報，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

IV 前項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執行機關應報由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陳報法院補行通知。原因未消滅者，應於前項陳報後每三個月向法院補行陳報未消滅之情形。逾期未陳報者，法院應於十四日內主動通知受監察人。

V 關於執行機關陳報事項經法院審查後，交由司法事務官通知受監察人與該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VI 前項受監察之電信服務用戶包括個人、機關(構)、或團體等。

VII 前六項規定，於依本法規定調取他人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但實施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應由執行機關通知。

第19條 (洩漏監察所得資料之賠償)

I 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監察他人通訊或洩漏、提供、使用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III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IV 前三項規定，於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調取他人通訊使用者資料及網路流量紀錄之情形，亦準用之。

第29條 (不罰之情形)

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依法律規定而為。

二 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或郵政事業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公眾電信網路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

三 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

第31條 (罰則)

I 有協助執行通訊監察義務之電信事業、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及郵政事業，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由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以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遵行而仍不遵行者，按次處罰。

II 有保存及協助調取通訊使用者資料、通信紀錄或網路流量紀錄義務之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亦同。

III 對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之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者，直接適用行政訴訟程序。

商標法

17. 民國113年03月29日行政院令發布自113年5月1日施行

商標法施行細則

20. 民國113年05月01日經濟部令修正發布第2、5、10、12、13、28、38、39、48、50條條文；增訂第12條之1、19條之1、19條之2、34條之1條文；並自113年05月01日施行

第2條 (商標申請方式)

I 依本法及本細則所為之申請，除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以電子方式為之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I 前項申請人應於申請書表載明身分證文件字號，但外國人或無身分證文件字號者，免予記載。申請人為依法設立之非法人團體或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商業者，應另檢附設立登記或其他設立相關證明文件。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資格，得通知申請人檢附身分證證明、法人證明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III 第一項書面申請之書表格式及份數，由商標專責機關定之。

第5條 (商標代理人之委任及權限、送達處所變更)

I 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載明代理之權限。

II 前項委任，得就現在或未來一件或多件商標之申請註冊、異動、異議、評定、廢止及其他相關程序為之。

III 代理人權限之變更，非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專責機關不生效力。

IV 代理人送達處所變更，應以書面通知商標專責機關。

第10條 (商標註冊簿登載事項)

商標註冊簿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商標註冊號及註冊公告日期。
- 二 商標申請案號及申請日。
- 三 商標權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商標權人在國內無住居所或營業所者，其國籍或地區。
- 四 代理人。
- 五 商標種類、型態及圖樣為彩色或墨色。
- 六 商標名稱、商標圖樣及商標描述。
- 七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八 優先權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展覽會優先權日及展覽會名稱。
- 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各款但書及第四項規定註冊之記載。
- 十 商標註冊變更及更正事項。
- 十一 商標權之延展註冊，商標權期間迄日；延展註冊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延展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
- 十二 商標權之分割，原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分割後各註冊商標之註冊號數；分割後商標之註冊簿應記載原商標之註冊號及其註冊簿記載事項。
- 十三 減縮部分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十四 繼受商標權者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及其代理人。
- 十五 被授權人姓名或名稱、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及授權使用之地區；再授權，亦同。

十六 質權人姓名或名稱及擔保債權額。

十七 商標授權、再授權、質權變更事項。

十八 授權、再授權廢止及質權消滅。

十九 商標撤銷或廢止註冊及其法律依據；撤銷或廢止部分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其類別及名稱。

二十 商標權拋棄或消滅。

二一 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或破產程序事項。

二二 其他有關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12條 (商標申請書登載事項)

申請商標註冊者，應備具申請書，聲明商標種類及型態，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商標名稱。
- 四 商標圖樣。
- 五 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類別及名稱。
- 六 商標圖樣含有外文者，其語文別及其意譯。
- 七 應提供商標描述者，其商標描述。
- 八 依本法第二十條主張優先權者，第一次申請之申請日、受理該申請之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及申請案號。
- 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主張展覽會優先權者，第一次展出之日期及展覽會名稱。
- 十 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或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情形者，不專用

或不屬於商標一部分之聲明。

第12條之1 (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之定義)

I 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稱欲從事其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指有將商標真實使用於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意圖。

II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前項情形，於審查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證據說明之。

第13條 (商標圖樣之檢附)

I 申請商標註冊所載之商標名稱及商標圖樣，應符合商標專責機關公告之格式。商標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修正商標名稱或檢附商標描述及商標樣本，以輔助商標圖樣之審查。

II 商標圖樣得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指定商品或服務之方式、位置、功能性部分或內容態樣，並於商標描述中說明。該虛線部分，不屬於商標之一部分。

III 第一項所稱商標描述，指對商標本身及其使用於商品或服務情形所為之相關說明。

IV 第一項所稱商標樣本，指商標本身之樣品或存載商標之電子載體。

第19條之1 (加速審查)

I 申請商標註冊之加速審查者，應備具加速審查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商標申請案號。
- 二 申請人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三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四 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據。

II 前項申請未繳納加速審查費者，視為未提出該申請。

第19條之2 (即時取得權利之心意)

I 本法第十九條第八項所稱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二 申請商標註冊所指定之部分商品或服務，已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並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II 前項第二款所稱在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該申請商標遭第三人未經同意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
- 二 因該申請商標之使用，收到第三人之侵權警告。
- 三 第三人對該申請商標請求授權。
- 四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上市，並與合作廠商訂有銷售或經銷等相關合約。
- 五 該申請商標已規劃參展，並與參展單位訂有相關合約。
- 六 其他足認商業上有取得權利之必要性及急迫性之情形。

III 加速審查申請案得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規定認定有即時取得權利之必要者，應以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所屬類別為限；其他不具實際使用或就使用進行相當準備之類別，申請人就該類別之指定商品或服務應申請分割或減縮。

第28條 (權利移轉之申請)

I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移轉商標註冊申請所生之權利，申請變更申請人名義者，應由繼受權利之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

II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申請人取得二以上商標申請權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

時申請之。

III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事項，準用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34條之1 (第三人意見書)

I 商標註冊申請案於處分或審定前，任何人對於該商標有不得註冊之情形，得提出第三人意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案號。
- 二 涉有商標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六十五條第三項之不得註冊情形及其相關事證。

II 商標專責機關未將前項意見書引證資料通知申請人限期陳述意見者，不得作為據以核駁審定之事實及理由。

III 第三人提出意見書後，商標專責機關不須就該意見書之處理情形及該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情形，通知該第三人。

第38條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

I 申請商標授權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商標註冊號數。
- 四 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
- 五 授權始日。有終止日者，其終止日。
- 六 授權使用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其類別及名稱。
- 七 授權使用有指定地區者，其地區名稱。

II 前項授權登記由被授權人申請者，應檢附授權契約或其他足資證明授權之文件；由商標權人申請者，商標專責機關為查核授權之內容，亦得通知檢附前述

授權證明文件。

III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商標權人有二以上商標，以註冊指定之全部商品或服務，授權相同之人於相同地區使用，且授權終止日相同或皆未約定授權終止日者，得於一授權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IV 申請商標再授權登記者，準用前三項規定，除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情形外，並應檢附有權為再授權之證明文件。

V 再授權登記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期間及地區，不得逾原授權範圍。

第39條 (申請商標權移轉登記)

I 申請商標權之移轉登記者，應由商標權之繼受人備具申請書，並檢附移轉契約或其他移轉證明文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權利繼受人之姓名或名稱、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或地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有代表人者，其姓名或名稱。
- 二 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登錄字號及住居所或營業所。
- 三 商標註冊號數。

II 前項申請，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繼受權利之人自相同之商標權人取得二以上商標權者，得於一移轉申請案中同時申請之。

第48條 (商標規定之準則)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依其性質準用本細則關於商標之規定。但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十九條之二規定，不準用之。

第50條 (施行日)

I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五月一日施行。

憲法法庭裁判

113年憲判字第1號 (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案)

• 主文 (113.01.26)

一、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5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無涉罪刑法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開規定所定「其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違法行為。至於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為已足。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且應於訴訟中充分確保被告聲請調查證據及辯論之權利，俾兼顧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憲法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前開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部分，無涉罪刑法法定原則，亦與法

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113年憲判字第2號 (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執行殘餘刑期案)

• 主文 (113.03.15)

一、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二、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個案，應依本判決之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非必須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

三、聲請人五、二十二至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五據以提出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前項意旨裁判。聲請人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就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亦應依相同意旨裁判。

四、檢察總長就前項以外聲請人之原因案件，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於修法完成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最高法院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

五、本件聲請人以外依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或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於本判決宣示後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者，法院於主文第一項修法期限屆滿前，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迄新法生效後依新法裁判；逾期未完成修法，應依主文第二項意旨裁判。受刑人如已聲明異議尚在法院審理中者，亦同。

六、執行無期徒刑殘餘刑期之受刑人，其依主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改定之殘餘刑期，短於實際已執行殘餘刑期者，均以實際執行殘餘刑期之末日，視為殘餘刑期執行完畢之日，如有他刑，即接續執行他刑。相關之受刑人不得據本判決，就已受執行之殘餘刑期，聲請刑事補償、國家賠償或折抵他刑。

七、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1第2項及第7條之2第2項規定尚無涉法律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如附表二所示聲請人就上開規定所為之聲請駁回。

八、其餘聲請不受理。

113年憲判字第3號 (公然侮辱罪案 (一))

• 主文 (113.04.26)

一、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24年1月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之同法條第1項規定構成要件相同，僅罰金刑之金額調整)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

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於此範圍內，上開規定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二、上開規定所稱「侮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三、聲請人九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73號刑事判決關於駁回聲請人九就公然侮辱罪上訴部分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四、聲請人十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671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五、聲請人十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簡上字第505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六、聲請人十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651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13年憲判字第4號 (公然侮辱罪案 (二)等)

• 主文 (113.04.26)

一、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效力，及於本件聲請關於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部分。
二、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7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3年憲判字第5號 (侮辱公務員罪 及侮辱職務罪案)

• 主文 (113.05.24)

一、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40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

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歷次修正條文如附表三)，其中關於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二、上開規定關於侮辱職務罪部分，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有違，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

三、聲請人四及五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四、聲請人一之其餘聲請，不受理。

113年憲判字第6號 (消防警察人員 類別考試身高度限制案)

• 主文 (113.05.31)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第1款規定：「本考試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一、身高：男性不及165.0公分，女性不及160.0公分。……」適用於消防警察人員類別之範圍內，其所設之身高標準，排除女性應考人之群體比例明顯高於男性，使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受不利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不符，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至遲於屆滿1年時失其效力。

二、上開考試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受訓人員報到後，必要時得經內政部或海洋委員會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廢止受訓資格。」所稱「必要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928號判決違憲，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